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協會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02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

二、地點：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第116教室

三、主持人：林理事長幸台

記錄：邱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需繼續執行案報告：

案由一：有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認證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事項，經職訓局於96年12月28日以勞職特字第0960509375號函復，本協會亦以電子信轉各位理、監事在案。

本次會議再敘職訓局來文如下：

主旨：關於貴協會所提針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培訓準則草案建議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96年12月13日台職專協字第0096120002號函。

二. 本會所擬「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草案（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係參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團體之意見，並經96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訂定預告。

三. 有關建議事項第4點略以，督導員訓練時數需滿36小時，因其已從事所督導業務3年以上，似無再需訓練滿36小時之必要乙節，查本準則草案第10條所稱督導員應完成「督導專業訓練」滿36小時，成績及格.....。乃指督導員為擔任「督導」角色，學習督導技巧、團體領導技巧、危機處理、壓力調適、專業倫理、方案管理等能力所受訓練而言，非指該等人員曾從事之職業重建服務相關業務訓練。

四. 除上述建議事項第4點外，其餘建議事項均為本準則發布後續辦理事項，貴會寶貴意見已錄案研參，謹申謝忱。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勞委會業於97年2月12日以勞職特字第0970503133號令訂定發布施

行，並於同日以勞職特字第 0970503136 號函地方政府及本協會。關於勞委會來函本協會已於 2 月 21 日以 0970004 號函轉各位理監事。檢附該培訓準則一份，請各位委員參考。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本協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

決議：各位理、監事踴躍提供建言，由秘書處彙整後，提下次理、監事會確認。

案由三、有關 97 年度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會及”復健諮商”專業期刊之規劃事宜，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委員會、政策委員會、學術委員推派理、監事負責計畫構想，秘書處積極配合辦理。

案由四、有關勞委會預算計畫之承接事宜，請討論。

決議：如理、監事或秘書處有合適議題，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三、四案執行情形：

王理事敏行提案另於討論案二討論。

決議：如討論案二。

臨時動議：

案由一：臺北縣政府 97 年度編列出國考察有關身心障礙職業重建預算事宜，請討論。

執行情形：

1. 經洽台北縣政府，該考察案預定訪問日本及香港，為期 7 天，並依政府採購法於 3-4 月上網公告委託辦理事宜。本協會將俟委託辦理條件，再參與投標。
2. 有關本協會搜集相關資料供該府參考部分，包括：
 - (1) 出國考察報告：除該府已搜集外，本協會提供該府參考部分如次：
 - (a) 94 年 6/21-6/25 香港社區復康服務。
 - (b)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93 年 7/20-7/24 日本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制度考察暨事業體合作發展之庇護工場運作服務模式。
 - (c) 職訓局 91/9/3-91/9/11 日本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報告。
 - (2) 就業相關資料：
 - (a) 香港心智障礙者就業模式，香港職能評估與就業安置，身

心礙者就業模式。

(b)National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F WITH DISABILITIES。

(d)JAPAN ASSOCIATION FOR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2。

(e)Employment promotion measures for disabled persons in Japan。

決議：請理事長、王嘉惠、林惠芳等理事協助秘書處研議投標事宜。

三、秘書處報告：

(一)報告協會會員人數：

本協會會員至 97 年 11 月 24 日止計有個人會員 132 人，團體會員 5 個。

委員建議事項：

決議：

1. 為廣納會員，請秘書處發函三所復諮所，請學生加入本協會會員。

2. 協會於 3 月 1 日在彰師大辦理三所復諮所師生聯誼時，攜帶入會申請單：邀請加入會員。

(二)報告協會資產及財務收支情形：

1. 本協會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含存款)結存 10,863 元。

2. 本協會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現金(含存款)結存 190,590 元。

3. 本協會 96 年度收入 2,217,683 元，支出 2,278,023 元，收支相抵不足 60,500 元，96 年度合併上年度累計剩餘 333,860 元，計剩餘 273,360 元。

決議：同意備查。

四、政策、學術與教育委員會報告：

政策委員會報告：俟三復諮所聯誼會後，相關決議需研議部分，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ICRA 組織提請會員國支持網站建立費用，每國約美金 100 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理事明宜

說明：ICRA 組織電請各國支援網站建立費用，預計需經費 500-700 元美金，建議由籌設會員國支援，每國約 100 美元，用以支付網站設計、網

址購買、及第一年的 server 費用。

決議：經費支援照案通過，另各位委員如有意願加入該組織，請與吳明宜或王敏行理事洽辦。

案由二：有關第四次會員大會暨職業重建研討會事宜，請討論。

提案人：王理事敏行

說明：高師大預計 6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假高師大辦理職業重建相關活動，邀國際學者專家共商，配合渠等來台之便，本協會擬於該會議次日辦理社員大會及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主題「台灣復健諮商碩士課程的規劃與認證」事宜，擬邀請上述專家主講。本案所需經費擬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作業要點」向職訓局申請補助經費，並於本案獲通過後即提計畫申請補助。

決議：

- (一)第四次會員大會預訂 6 月 7 日召開，並請研議通訊選舉之可行性。
- (二)同日學術研討會部分將調整議題，擬將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之相關子法，納入宣導，至「台灣復健諮商碩士課程的規劃與認證」事宜，於 9 月辦理，有關會員大會議程擬修訂如附件 1。
- (三)本次會議經費由秘書處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案由三：有關職業重建創新工作學術及實務研討會，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為鼓勵相關單位專業人員嘗試創新的職業重建服務模式，擬於本年 8 月份辦理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方式，發表職業重建有關工作之成果案例，期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競爭能力，本案所需經費擬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作業要點」向職訓局申請補助經費，並於本案獲通過後即提計畫申請補助。

決議：

- 一、本案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認證等議題，併入下半年辦理之研討會辦理，有關會議議程另案研議後送理監事會討論。
- 二、本案所需經費請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如需申請國科會補助部分，依規定須於活動 3 個月前提計畫申請，請掌握申請時效。

案由四、本協會網站架設於飛鷹人協會之租用費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協會之網頁目前無償使用飛鷹人網站，有關網頁之更新本協會人員可自行處理，但擴充需由該協會人員負責，增加該協會工作人員負擔，雖理事長周二銘日前已同意讓本協會無償繼續運用該協會網站，經檢討仍應付租金為宜。其額度擬定每月 1,000 元，作為網頁空間租用、更新、維護之費用；若網頁欲擴充時則另以按件計酬方式計價，本案付費原則如獲通過，秘書處將再與飛鷹人協會洽談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申請入會會員，請審查。

說明：96 年度 11 月 24 日至 97 年 2 月 21 日止新申請入會會員計吳美霖等 12 人，擬於審查後，納入會員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復建諮商期刊建議分送圖書館、相關大學系所等供各方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如期刊存餘數量有限，提供之優先順序在學校部分為 1. 復健諮商系所 2. 社工系所 3. 勞工系所 4. 心理系所…等。

案由二、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協辦製作無障礙網頁事宜，請討論

說明：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來電告知，該學會可協助本協會製作無障礙網頁，相關經費由該學會向內政部申請機費補助，本協會無需負擔費用，製作期程於經費核准後 3 個月完成。該網頁製作後可繼續掛飛鷹人網站或由本協會重新向 Seednet 申請網頁空間，惟本協會英文縮寫 TVRA 已被註冊需另命網站名稱，及自行負責維修事宜。

決議：有關無障礙網頁製作事宜，先轉知飛鷹人學會，再與有聲書推展學會協調製作事宜，並於網頁製作完後繼續掛飛鷹人學會網站。

案由三：有關政部擬訂「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草案第三條條文「…其確因身心障礙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完全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且無工作能力者」…，其中有關無工作能力部分之認定事宜，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於 2/27 轉內政部有關該部擬訂「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草案，請本協會針對第三條條文之無工作能力部分之認定事宜，提供意見，並依規定於公告日 97 年 2

月 19 日起 10 日即 2 月 29 日前，函內政部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由於時間緊迫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俾於期限內辦理。

決議：依據國外許多先進國家經驗，係透過復健系統之個案管理制度運行，其中復健諮商師是該系統運作的關鍵專業人員，故應先建立復健諮商專業制度。為爭取時效，請秘書處於本日即建請內政部轉知相關單位應積極建立台灣復健諮商專業制度，方能確實有效評估有無工作能力。

案由四：有關復健諮商專業期刊著作財產權翻譯英文格式事宜，請討論。

說明：復健諮商專業期刊著作財產權以中文格式翻譯成英文，在美國不具法律效力，建請以美國之格式翻譯。

決議：請將美國具法律效力之格式送復健諮商學術委員會參辦。

臨時報告案：本協會第一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暫訂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召開，請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七、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